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

茲提述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內容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悉數行使21,14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購股權調整」)將作出下列調整：

授出日期	購股權獲	每股現有	購股權獲	每股合併
	行使後將予		行使後將予	
	發行之現有	股份之	發行之合併	股份之
	股份數目	行使價	股份數目	行使價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21,144,000	0.094	4,228,800	0.47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已通過書面向董事確認計算購股權調整之數學準確性，以及購股權調整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23.03(13) 條所載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i) 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及李雅貞女士；及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內。